#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被保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丁晟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县府路 98 号

联系电话：13913673907

乙方（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志浩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东太湖大道 7070 号亨银大厦 103、301 室

联系电话：18261805200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保险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被保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心支公司。

二、投保险种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1 | 松陵街道政策性住宅小区电梯“安全+”保险 | 2026年 2 月 1 日零时起至2026年 2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 | 包含：畅意苑、吉祥苑、平安苑、竹景苑、龙祥花园、新秀华庭。 |
| 合计金额：柒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元整（人民币 78333.00 元） | | | |

三、保费的价格与支付：

1、保费价格按合同价格执行。保费结算时，由乙方提供结算清单，双方确认无误后进行结算。

电梯保费：78333.00 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扫码校验

2、支付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一个月内将总保费在乙方缴纳或扣除相应违约款后划转给乙方。具体考核与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松陵街道政策性住宅小区电梯“安全+”保险项目考核办法》。

（2）本项目电梯的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3）支付方式：转账。乙方应在甲方转账前提供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合格发票，并提交工作台账、赔付情况小结等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材料。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吴江鲈乡支行

账号：10-545701040001898

（5）如由于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或者台账、乙方提供银行信息、乙方违约等情形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四、保险期限：一个月，自 2026 年 2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

五、保险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通过推动发展电梯责任保险，优化发展“保险+维保+服务”新模式，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并以此为前提，开展本次电梯“保险+维保+服务”项目工作。

（二）项目目标和采购内容：

投保标的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畅意苑、吉祥苑、平安苑、竹景苑、龙祥花园、高新北小区的电梯，其中：畅意苑小区电梯 34 台、吉祥苑小区电梯 33 台、平安苑小区电梯 33 台、竹景苑小区电梯 45 台、龙祥花园小区电梯 35 台、新秀华庭电梯 12 台，合计 192 台。

1、项目目标：保证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年审检验一次性合格率。

2、采购内容：本次采用大总包的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维护保养、维修、电梯体检、保险服务等。

乙方应组织配备电梯安全运营专业管理技术力量，负责提供具有与电梯安全专业相符能力的技术服务（方式不限，主体责任由乙方承担）；建立电梯使用日常巡查制度，加强电梯

日常运行安全管理；建立电梯维保质量巡查制度，推动维保单位提高电梯维修质量；负责电梯风险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促进双重预防体系运行；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及时消除电梯安全隐患；应组织相应电梯事故应急急救处置、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组织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等服务不少于 1 次；额外再提供一次电梯体检服务。

3、实施要求：

3.1电梯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补偿：

（1）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table>
<tr><td rowspan="13">赔偿限额</td><td colspan="2">保单累计赔偿限额</td><td>800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每部电梯累计责任限额</td><td>100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责任限额</td><td>50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td><td>3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电梯安全责任</td><td>每部电梯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td><td>100 万元</td></tr>
<tr><td>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td><td>100 万元</td></tr>
<tr><td>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td><td>100 万元</td></tr>
<tr><td>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td><td>2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乘客滞留责任</td><td>每部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滞留责任限额</td><td>1 万元</td></tr>
<tr><td>其中：滞留时间 30 分钟（含）至 1.5 小时</td><td>每人限额 200 元</td></tr>
<tr><td>滞留时间 1.5 小时（含）以上</td><td>每人限额 400 元</td></tr>
<tr><td rowspan="5">工作人员责任</td><td>保单累计赔偿限额</td><td>1500 万</td></tr>
<tr><td>每部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td><td>500 万元</td></tr>
<tr><td>每部电梯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td><td>60 万元</td></tr>
<tr><td>其中：每人伤亡赔偿限额</td><td>60 万元</td></tr>
<tr><td>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td><td>60 万元</td></tr>
<tr><td>免赔额</td><td colspan="3">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 元，其他损失无免赔。</td></tr>
<tr><td>特别约定</td><td colspan="3">（1）本项目保单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80 万元。被保险人有责、无责的经济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每台投保电梯的每次、每人</td></tr>
</table>

| | |
|---|---|
| | 和累计赔偿限额，本条赔付标准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br>（2）本项目保单附加雇员伤害责任保险项下，保险人按照本扩展条款承担的赔偿责任约定如下：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3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6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 6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60 万元。<br>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对每次事故每位雇员的伤亡赔偿、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br>（3）电梯维保单位雇员仅指被保险人的操作、维保人员，不包含安装人员。雇员在非工作期间乘坐电梯，属于第三者。<br>（4）本项目保单附加维修保养检修期间责任保险项下，本扩展条款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及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电梯在维修、保养、检修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br>（5）本项目保单扩展乘客滞留保险项下，本扩展条款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本项目保单载明的电梯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滞留桥厢事故，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提供相关证据（监视记录；使用单位、维保单位、96333、警方 110、119 的报案记录等客观证据）证明的，本项目保单按照约定进行赔偿：<br>①乘客滞留时间超过（含）30 分钟且在 1.5 小时之内，但未造成人身伤害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的约定对滞留乘客进行一次性赔偿，每次事故每人滞留责任限额人民币 200 元；<br>②乘客滞留时间超过（含）1.5 小时的，每次事故每人滞留责任限额人民币 400 元。每部电梯每次事故及保险期限内累计滞留责任限额为 1 万元。<br>（6）本项目保单扩展责任的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主险的赔偿限额之内，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br>（7）关于预赔约定：死亡保险事故，保险责任确认后，在保险限额内预赔；人伤保险事故，对于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损失，保险人应按照 40%予以先行赔付。 |

| | |
|---|---|
| | （8）本项目保险方案中的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项目保险方案中的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br>（9）本项目保单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其中附加雇员伤害累计赔偿限额1500万，附加无过失责任累计限额1000万元。 |

（2）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但承保人应对其造成的故障或损坏按规定时间及时响应维修，确保正常使用。除不可抗力外、其相关损失及费用优先向第三方追偿。

由于人为损坏造成的材料和费用；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所有材料与费用；

由于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区域非承保单位管理原因进水导致损坏、失效的电梯材料和费用；

将原电梯更新为其他电梯的设备和费用。

3.2 维保维修服务：

（1）确定电梯维保服务方：

电梯维保服务方应具有相应资质，可优先选择原电梯产品制造单位或经其授权的维保单位；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方。合同履行期限，各方均应接受和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经投保人许可同意的电梯维保服务的维保公司，同甲方及乙方签订协议后，成为电梯维保服务方（以下简称维保服务方），接受甲方及乙方的共同管理考核；由乙方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维保服务方管理按照苏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加装物联网监控设备的电梯维保人员在信息平台上传实时维保、管理情况，由甲方、乙方共同监督电梯维保。

（2）维保服务团队：

维保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按照各设备维保周期的要求进行维保服务。服务人员必须是维保服务方的正式在职员工，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交维保服务团队名单，如甲方对名单由异议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团队成员。

（3）制定维保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务院第549号令》、《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2020）的相关规定，制定维保服务方案，并安排维保服务方按照方案为区域内投保电梯提供日常维保服务，提供的服务及更换的零配件须满足国家现行的

电梯产品的标准和规范要求。维保费用包括维保单位的劳务费、材料费，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轿厢、门板等在内与电梯相关的零配件的材料费（不包含动用公共维修基金部分）。

（4）日常维护保养要求如下，同时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 序号 | 保养项目 | 保养要求 | 每次保养周期 |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干净、整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15 天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放置在指定的位置 | 15 天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15 天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15 天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无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15 天 |
| 6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 保护装置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15 天 |
| 7 | 编码器 | 安装牢固，干净 | 15 天 |
| 8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有效 | 15 天 |
| 9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工作正常 | 15 天 |
| 10 | 紧急电动运行 | 工作正常 | 15 天 |
| 11 | 轿顶 | 干净整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15 天 |
| 12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功能正常 | 15 天 |
| 13 | 导鞭上油杯 | 无泄漏，油量适宜，吸油毛毡齐全 | 15 天 |
| 14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其压板紧固 | 15 天 |
| 15 | 井道照明齐全 | 正常有效 | 15 天 |
| 16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正常有效 | 15 天 |
| 17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正常有效 | 15 天 |
| 18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正常有效 | 15 天 |
| 19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 系统 | 齐全，正常有效 | 15 天 |

| | | | |
|---|---|---|---|
| 20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 全触板、光幕、光电) | 正常有效 | 15 天 |
| 21 | 轿门门鎖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15 天 |
| 22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15 天 |
| 23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15 天 |
| 24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正常有效 | 15 天 |
| 25 | 层门地坎 | 清洁 | 15 天 |
| 26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有效 | 15 天 |
| 27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15 天 |
| 28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15 天 |
| 29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 7mm | 15 天 |
| 30 | 底坑环境 | 干净，无积水、渗水，照明正常 | 15 天 |
| 31 | 底坑急停开关 | 正常有效 | 15 天 |
| 32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3 个月 |
| 33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3 个月 |
| 34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正常有效 | 3 个月 |
| 35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无烧蚀，清洁 | 3 个月 |
| 36 | 曳引轮槽及曳引钢丝绳 | 干净，无严重油腻，钢丝绳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3 个月 |
| 37 | 限速器轮槽及限速器钢丝 绳 | 干净，无严重油腻 | 3 个月 |
| 38 | 靴衬、滚轮 | 干净，其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3 个月 |
| 39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 装置 | 正常有效 | 3 个月 |
| 40 | 轿门、层门系统中传动钢 丝绳、链条、胶带 | 清洁，其松紧力调整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3 个月 |

| | | | |
|---|---|---|---|
| 41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3 个月 |
| 42 | 消防开关 | 正常有效 | 3 个月 |
| 43 | 耗能缓冲器 | 柱塞无锈蚀，油量适宜，电气安全装置正常有效 | 3 个月 |
| 44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 安全装置 | 正常有效 | 3 个月 |
| 45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 栓 | 无松动 | 6 个月 |
| 46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6 个月 |
| 47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6 个月 |
| 48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正常有效，制动器动作可靠 | 6 个月 |
| 49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线路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6 个月 |
| 50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6 个月 |
| 51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 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6 个月 |
| 52 | 戈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6 个月 |
| 53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6 个月 |
| 54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6 个月 |
| 55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6 个月 |
| 56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6 个月 |
| 57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 接合处 | 固定牢固，无松动 | 6 个月 |
| 58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有效 | 6 个月 |
| 59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12 个月 |
| 60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 点 | 接触良好 | 12 个月 |
| 61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符合 制 | 12 个月 |

| | | | |
|---|---|---|---|
| | | 造单位要求 | |
| 62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足够的制动力 | 12 个月 |
| 63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12 个月 |
| 64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 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12 个月 |
| 65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 验 | 工作正常 | 12 个月 |
| 66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 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12 个月 |
| 67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12 个月 |
| 68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12 个月 |
| 69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12 个月 |
| 70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12 个月 |
| 71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12 个月 |
| 72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12 个月 |
| 73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12 个月 |
| 74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12 个月 |

（5）制定维修服务方案：

针对维保期间发现的零部件损坏进行维修更换；

针对突发性电梯故障造成的零部件损坏进行维修更换。

对于电梯零部件、配件的更换，原则上主要以原品牌、原型号为主，特殊情况如原型号已停产的，需提供替代品技术说明并经甲方同意。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电梯维修的时效保证、品质保证。维保团队名单经甲方同意后__十__日内，乙方与维保团队提交维保服务方案，经甲方同意后，该服务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现场管理要求：

乙方的维保单位应根据电梯情况制定保养计划提交甲方。

乙方的维保单位需配合甲方及保险公司对电梯涉及材料、工具、日常工作的检查。

维保单位须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次月维保计划，月维保计划包括：维保时间、维保项目、维保范围、参加人员名单。

维保单位在维保作业时，必须按要求在一楼及地下室及相关区域做好保养专用警示牌，如有必要，需放置警示护栏及标识。

维保单位保养人员在进入机房、轿顶或井道作业完毕后，必须锁好门栓。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维修、维保作业而与此相关的导致各类安全意外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及维保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维保服务过程监督：

乙方通过自有的人员和平台对电梯维保和维修服务过程进行监控，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监督维保单位及时整改，并定期向甲方通报。

（8）安全宣传服务：

乙方或维保团队可根据需要制定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折页、宣传海报，在装设电梯的场所进行投放、张贴。向公众宣传电梯安全使用知识，并定期开展防灾安全救援演练。并定期组织投保单位安全员进行电梯安全运行培训，减少电梯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概率。

（9）制定服务结果评定标准。

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2）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参与对乙方履约验收的权利，并对服务及理赔情况进行监督；

（2）特殊情况下提出特殊要求的权利；

（3）遵守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接受和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还要接受和配合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以及监察机关的监察；

（5）妥善保存反映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6）其他合法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提高工作效率，乙方须在当地开设专门业务服务窗口、受理电话，有专人负责；

（2）乙方须设计好理赔流程、服务指南等卡片，方便理赔人理赔；

（3）乙方须提供赔付情况小结，并于结算前交予甲方；

（4）乙方须开展宣传工作，发放宣传资料，并将部分宣传资料上交甲方。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了根据法律法规应予披露的情况以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泄露与被保险人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将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发生，否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其他合法权利和义务。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保障客户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任何形式的侵犯消费者上述权利都可能触犯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协议各方保证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法律和监管规定，有权对其他方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中涉及消费者权益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合规及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控、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保障、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承担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责任。

（二）营销行为管理。协议各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应规范销售及服务行为，不得误导、欺骗、夸大、隐瞒、欺诈等行为；不得向客户索要、收受任何现金、购物卡、实物或

其他非物质性利益；不得隐瞒保险金给付条件、退保损失，不得通过炒作停售、给予或承诺给予客户保单以外利益等方式诱导客户投保，严禁强制捆绑、搭售。不得伪造、篡改泄露、倒卖消费者信息；严禁诱导消费者提供不真实信息；严禁夸大产品收益或服务权益；严禁诱导消费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协议各方不得允许第三方合作机构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协议另一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三）客户信息管理。协议各方应遵守监管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互相保守对方和客户的商业秘密并保护知识产权。各方收集、使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规要求，收集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向个人明示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授权同意。对于收集的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收集、处理个人信息过程中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如涉及收集个人敏感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如涉及收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上述约定给合同其他主体造成损失及赔偿责任，由违约方承担。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各方应将合作期间收集、存储的全部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客户信息（包括电子数据、纸质资料）需按要求进行粉碎销毁，电子数据需彻底删除，各方不得留存任何客户信息副本，不得将客户信息转让、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引发的客户信息安全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其他各方有权追究责任发方的赔偿责任。

（四）准入退出管理。协议各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依法合规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于一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一方违反消保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方违约情形解除相关合作协议，并将该方列入合作机构黑名单。

（五）服务连续性。协议各方应在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共同保障消费者服务的连续性，及时响应消费者服务需求，避免造成消费者服务中断进而损害消费者权利的情况发生。

（六）信息披露。协议各方应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机制，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披露产品和服务、咨询/投诉管理等相关信息，并通过适当方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公众披露。

（七）应急处置。协议各方应建立内部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应急突发事件，防范负面舆情引发的声誉风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坚持最小

影响原则，减少突发事件对业务、服务的影响。

（八）纠纷解决机制。协议各方应严格按照投诉或纠纷处理规范，积极主动与消费者协商解决矛盾纠纷。应重视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涉及有效投诉的，各方需指定专人进行跟进解决，直至投诉处理完毕。因一方服务失误或存在的欺诈行为或未履行消费者保护的义务而导致对其他各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守约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合作黑名单。发生侵害消费者信息安全事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违约责任。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各方未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开展保险产品销售和/或保险产品及服务的营销宣传，导致一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索赔或诉讼，或任何行政处罚的，违约方应对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未按招标要求履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的，应当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

无效，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五）如发生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无条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01 月 30 日

附件一：

# 松陵街道政策性住宅小区电梯“安全+”保险项目考核办法

为促进松陵街道政策性住宅小区电梯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维护电梯维保市场的正常秩序，结合松陵街道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所管辖的政策性住宅小区电梯维保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考核总分 100 分。每月对考核扣分情况进行汇总和通报，并根据考核总得分分值缴纳或在下年度服务经费中扣除相应违约款，扣分明细如下：

1、数字化工单：服务单位应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问题，避免出现工单和投诉。因市民投诉、便民中心 12345、各类论坛和媒体等渠道产生的工单，经查实为服务单位管理责任造成，能按时处理并完成回复的，每个扣 0.05 分/件；所有工单有超时完成的，加扣 0.05 分/件。

2、督查通报：各相关部门督查、通报反应的问题，经查实为服务单位管理责任造成的，区级扣 0.5 分/次，市级扣 1 分/次，省级扣 2 分/次，国家级扣 3 分/次；如有获得上级各类通报表扬的，区级加 0.5 分/次，市级加 1 分/次，省级加 2 分/次，国家级加 3 分/次。因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管理部门被追责的，直接解除合同，当月费用与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并列入黑名单体系。

3、重大保障：遇上级检查、庆典等重大活动、防疫应急保障或节假日期间，及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作业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扣 1 分/次；未采取措施的扣 2 分/次，并书面记保障不力 1 次；一个服务年度内累计书面记满 3 次保障不力的，作违约处理，松陵街道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通报。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约谈，每次约谈，外包服务单位需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答复并加盖公章，根据约谈事件的严重性额外扣款 2 万-10 万，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答复且实际未落实甲方约谈要求的，直接扣款 10 万。

5、上述扣分为累计扣分，100 分封顶。

二、考核结果运用

结算方式：

1、月考核结束后，乙方按年度考核总得分缴纳或在下年度服务经费中扣除相应违约款。年度考核总得分=100-12 个月考核总扣分

2、年度违约款=年度总保费－年度总保费×（年度考核总得分/100）。

3、在合同到期并完成移交后，由下一合同期的中标单位接收并签订移交单。如移交过程中发现存在缺陷未整改的，可指定第三方公司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年度违约款结算：根据本年度服务内容相关的数字化工单（经查实为乙方管理责任造成）数量降低率统计结算，对比上年度降低率达 30%（含）或以上的，年度违约款予以免除；工单数量对比上年度降低率达 15%（含）-30%（不含）的，年度违约款项按 50%结算。工单数量对比上一年度降低率未达 15%的，年度违约款项按全额结算。